

第二節 現場之分類

▲請問廣義和狹義的現場，其分類有何不同？

答：一就廣義的現場而言：犯罪現場可區分成很多種類，以攻擊的型態來說，如他殺現場、強姦現場、強盜現場；又如室內現場、室外現場。以現場的性質來加以分類，如身體的、房內的、火車的、銀行的、飛機的、汽車的等。以犯罪情形而加以分類，如有組織的現場、暴屍現場或臨時起意的犯罪。依屍體的位置而區分，有水下的現場、暴屍現場或掩埋現場等。以最先發生的犯罪場地來區分，如第一現場、第二現場。

二就狹義的現場而言：通常就物證而言，依物證型態、成分、性質、狀態或解決問題型態等而分類。

【註：參李昌鈺著，林茂雄翻譯《刑案現場蒐證》，頁1；翁景惠著《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頁4~5。】

▲請問實務上的現場分類有哪些？

答：一第一現場、第二現場：

第一現場通常指最初或第一個犯罪行為發生的地點，其他的地點則都歸類於第二現場。實務上多將犯罪的實際作為處所，如殺人處、車禍肇事處等，視為第一現場。

二室內現場、室外現場：

現場在室內即為室內現場，例如：房間內、旅館內、別墅內、電梯內等均屬之。現場在室外即為室外現場，例如：屋外、野外、河岸邊、溝渠旁、涵洞內、河內、海內均屬之。

三單一現場、多重現場：

現場只有一個，很單純，例如一個殺人案，臨時起意，酒後在路邊攤殺人，隨即自首報案。多重現場則如前述案例，但相牽連的現場有好幾個。



▲試說明現場管制之重要性為何？

答：戶外現場很難用物體圍住，而且很多地方也無法阻止人們進入，更麻煩的是，往往一開始時，現場的範圍都無法確定，到最後卻發現是在管制範圍外。這個問題的解決，最好是在一開始就管制此犯罪現場較大的範圍，要不然在處理現場過程中，也要知道證物有無可能在管制區外，而要彈性調整範圍。往往犯罪現場的範圍在進行有系統的搜索後，如直線或方格法搜索，會再重新設定。

犯罪現場應有多重管制線，最內部的管制區域應是含有證物的區域，必須嚴格限制進入人員。一旦範圍界定出來，戶外現場就要像室內現場一樣地勘察，只是有一些複雜狀況應予留意。如果戶外現場無法辨識，那麼更應該好好規劃進行有系統的全面搜索。

【註：參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著，李俊億翻譯《犯罪現場》，頁250。】

▲現場保全之重點為何？

答：一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五條）。

二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六條）。

三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七條）。

四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

▲通常物證可分成哪幾類？

答：通常物證可以分成下列四大類：

一暫時性物證：是本質上暫時存在之證物，這類證物極易改變或消失，常見之暫時性物證有氣味、溫度、印痕、顏色、標記、植物、昆蟲、煙霧等。

二態樣物證：又可稱態樣證物。通常是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之間接觸所產生的。其種類可分成：(一)物體損壞的型態、(二)身體姿勢或傷勢的型態、(三)犯罪手法的型態、(四)衣服或物品散佈的型態、(五)輪胎或煞車痕跡的型態、(六)血跡噴濺的型態、(七)玻璃碎裂的型態、(八)火災燃燒的型態、(九)傢俱擺設的型態、(十)射擊彈道的型態、(十一)射擊殘跡的型態、(十二)追逐腳印—拖拉痕跡的型態等。

三情況性物證：又稱狀態證物。情況性證物就是指當時的情況到底如何，無論室內或室外，通常俯拾即是。例如武器與彈殼的相關位置；多處物體與衣服上的血跡位置與分布；手錶所指位置或停止時間；屍體腐敗狀況等。

四移轉性物證：移轉性證物依「路卡交換原理（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兩物相接觸必生轉移，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相接觸，均會產生移轉性跡證，只要仔細觀察搜尋，必可在現場找到一些移轉性物證。

五關聯性物證：稱之為關聯，即是在追尋源頭，這個源頭不論是人，不論是物，只要有關聯性，就是偵查上的連結，一路追查下去，或可因而破案。例如我們在肇事現場發現肇事逃逸的汽車所留下的油漆碎片與玻璃碎片，若能找到車輛破損處與物證吻合的車輛，則可證明其為肇事車輛，此具百分之百的證據力。

【註：參翁景惠著《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頁37～59；李昌鈺著，林茂雄翻譯《刑案現場蒐證》，頁17～32。】



尺。

▲刑事攝影與一般攝影有何異同？試述之。

答：一相同點：拍攝方法相同。

二刑事攝影主要以攝影方式紀錄犯罪嫌疑人的活動及其原貌、物證的特徵及現場的狀態等，以達現場重建及物證鑑驗之需，同時協助犯罪偵查，提供法庭作證之用，故其拍攝對象為犯罪嫌疑人、物證及刑案現場，其與一般攝影主要不同之處在於：性質不同。

(一)一般攝影：可以用取景之角度不同，或加以人工修整作色，改變原來之型態，使其美觀化、藝術化，以作紀念及供人欣賞，其要求標準在求「美」。

(二)刑事攝影：是要在極短促之時間內，獲得極確實之形象紀錄，合乎「真」之要領，必須能與原來現場或物件完全相同，不能有毫厘之差，始合乎刑事偵查之要求及目的。

▲試述刑事攝影之特質。

答：刑事攝影乃以保存真實為目的，其具有紀錄上與證據之價值，一般有關犯罪之人、物及場所或鑑定證物所呈現的結果，以攝影補其不足之處。其特質如下述：

一必須客觀真實：客觀紀錄，求其真實，不得有任何虛偽修改，以免失其價值。

二須影像清晰：清晰與美觀不同之處，美觀乃求視覺上之賞心悅目；而清晰乃強調真實性，故為求偵防或鑑識上之方便，影像清晰乃必備特質。

三須迅速確實：由於偵查犯罪或搜集有效證物均有其時效性，以防止證物變質或人犯逃逸。故從事刑事攝影須掌握迅速的原則。

四須注意主體：一個具有犯罪偵查與鑑識知識的刑事攝影人員，應了解案件主體證物所在、破案的關鍵、以及如何顯現物的特異之處。

第一節 刑案現場搜索之一般概念

▲現場處理時應注意哪些原則？

答：一個訓練有素的現場處理人員，不能因現場雜亂無章，或過於吵雜而產生不知如何著手的困擾，故應把握以下的原則：

- 一優先原則：到達現場後，知道處理的優先順序是很重要的，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特殊處理手段和步驟，一般現場處理的優先順序是救護傷患第一，保全現場第二（參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三章現場處理）。
- 二科學原則：對於處理現場所需人力、物力及財力的分配，均須經過最合乎經濟、最有效、不重複、不浪費的科學原則。
- 三徹底原則：從事現場處理的人，在心理上要有僅有一次、機會不再的警覺，在處理現場時執行要徹底。徹底的目的在預防證物被遺漏，證物一旦被遺漏，可能會因環境條件或人為因素，使證物受到污染或毀損而永遠失去證物的價值。
- 四彈性原則：犯罪現場千變萬化，全世界沒有兩個現場是完全一樣的。在某一案件中不起眼的證物，卻可能成為另一案的關鍵證物。因此，處理現場要在徹底執行的情況下兼顧彈性。有的機關以條列式的步驟來提醒現場處理人員，雖可防止遺漏，卻彈性不足。
- 五主動原則：主動的另一個說法就是用腦思考。由於處理人員在犯罪現場選擇送驗證物時，全憑個人的經驗與知識來決定取捨，不能邊持參考文獻，邊行採證。因此在決定過程中主動的取捨一些因時、因地制宜的措施是很重要的。例如現場證物太多或體積太大時，應如何選擇證物、如何採取證物，才不至於犧牲證物的代表性，毀損或扭曲證物所擁有的犯罪訊息，都是主動原則下應用心思考、妥善處理的事。

【註：參駱宜安著《刑事鑑識學》，頁32～33。】



▲試列舉指紋在刑事鑑識上的各項應用。

答：指紋的用途最主要在於身分的鑑定，因此在實務上包括下列幾項：

- 一身分的確認。
- 二出入境或移民的管制。
- 三外勞或特定人員的管制。
- 四大陸偷渡客身分的確認及管制。
- 五安全系統身分識別。
- 六犯罪偵查中死者身分及嫌疑犯身分的清查。
- 七刑案現場重建。
- 八代替印鑑證明，防止被冒名頂替。

一般大眾對指紋的功能，僅止於「犯罪就要捺印指紋」，殊不知指紋具有保護自身權益的功能。有些不肖份子盜用他人身分證或印章開立帳號，達到詐騙或冒領保險金、存款等目的，甚至虛設行號詐財，倘若能利用指紋鑑定身分，就可以防止冒名頂替之違法事件發生，積極保障個人權益，防止累及無辜。近來指紋鑑定也運用於門禁管制，可將指紋輸入安全系統當中，舉凡出入大門及重要關口、樓梯等，均需將手指按在輸入視窗上，利用電腦自動比對，以利進出人員管制。

▲指紋偵查犯罪，受到舉世的肯定，試述電腦自動化指紋系統的大原則。

答：科學時代的來臨，使得傳統的指紋建檔作業方式已無法應付多變且快速的社會，其製作檔案既費時費力，亦不合經濟效益，近年來電腦處理資料，傳遞訊息，成為一條捷徑。電腦系統之分析比對須具備下列原則：

- 一建立資料庫：資料庫分成十個指紋的資料庫及單指紋的資料庫。
 - (一)十個指紋的資料庫：取個人左、右姆指特徵點資料，及十個指紋形組合成每個人的資料，再依每個人紋形組合之順序構成資料庫之排列順序。
 - (二)單指紋的資料庫：根據每人個別手指之紋形特徵所構成排列順序

第一節 現場檢驗試劑

▲現場鑑驗與顯現試劑主要的目的是什麼？試說明之。

答：一現場鑑驗與顯現試劑主要的目的是：

- (一)協助鑑識與鑑定證物。
- (二)顯現在犯罪現場、證物、衣服或屍體上的型態性證物。
- (三)協助犯罪事件的研判或重建。
- (四)檢驗應採取送鑑的樣品。
- (五)在犯罪現場過濾不需送實驗室鑑定的證物或物品。
- (六)及時提供勘察人員初步結果，如是否有可疑血跡、是否有管制藥品等。
- (七)提供有無化學、物理或生物物質的訊息。
- (八)提供偵查線索。

二現場檢驗是以過濾篩檢為目的，不可以用來取代實驗室的確認試驗。就一般原則而言，如果樣品量非常稀少，不足以提供全套試驗時，最好省下現場檢驗，僅供實驗室分析用。現場檢驗的運作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進一步分析所搜集樣品之初步檢驗。
- (二)去除某些已收集作為證物的物品。
- (三)控制樣品之初步鑑定。
- (四)鑑定是否有化學的、物理的或生物的樣品存在。

三顯現試劑是用來加強或表現型態性證物，例如指紋、足跡、鞋印以及其他物理痕跡的影像比對。有時顯現試劑具有雙重目的：生物物質的初步試驗與物理痕跡的顯現。

【註：參李昌鈺著，林茂雄翻譯《刑案現場蒐證》，頁143；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著，李俊億翻譯《犯罪現場》，頁216~220。】



第三節 含有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現場

▲說明含有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現場處理要領為何？

答：含有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現場處理方法如下：

一處理大規模毀滅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在各警局皆有差異，主要是資源配備與能力不同。然而，還是有一些基本步驟是相同的，如遇到疑似這類案件應儘速反應，保護生命安全第一，並有完善的證物辨識、紀錄、採取、保存與分析計劃。

二最先反應到現場者應進行封鎖與疏散步驟，無論如何不要使自己陷入險境，應提供救援移走傷患，防止污染保護自己，嘗試阻止藥劑擴散，以及初步狀況分析可以協助研判需要何種專業人員前來處理。

三由於大約70%的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是用炸彈，因此，通常炸彈拆除專家都會被請到現場。當其他反應小組陸續抵達後，就可以進行進一步分析與規劃處理計劃，只有在情況穩定後才能進行搜索。一旦找到可疑物品，若可能，應立即進行初步試驗，以確定恐嚇是否屬實，及應採取何種方法消除該區域與處理感染的個人。採取可疑物品時，應好好包裝防止外漏或污染，包裝的要求依危險品不同而異。這些物質應立即送到實驗室分析。

四只有在移除危險物品，清除污染及現場恢復安全後，犯罪現場勘察人員才能進行勘察工作。

【註：參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著，李俊億翻譯《犯罪現場》，頁273。】

一般或預期的型態差異而重建火災現場。

【註：參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著，李俊億翻譯《犯罪現場》，頁313～314。】

▲試說明下列之痕跡型態。一家具位置痕跡型態、二引火痕跡型態、三輪胎與剎車痕跡型態、四衣物的痕跡型態。

答：一家具位置痕跡型態：在室內犯罪現場，家具的位置與狀態常提供犯罪者與被害者在現場活動的訊息，移動或毀損的家具顯示曾發生嚴重扭打。

二引火痕跡型態：引火痕跡型態有時也會在犯罪現場出現，正確的分析可以研判現場的人數、是否到處走動、如何移動（走路或跑步）、行進方向，及是否攜帶或拖移重物等，有些型態可以提供產生這種痕跡的人的分類特徵，如鞋子大小、步伐大小、性別、體重或在行動或步伐上的任何異狀。

三輪胎與剎車痕跡型態：輪胎與剎車痕跡型態常出現在戶外犯罪現場，可以提供現場勘察人員重要的重建訊息。剎車痕在車禍事故的重建價值已為大家熟知，但在犯罪現場勘察與重建上常被忽略，這些痕跡可以提供涉案車輛的數目、可能的車速、行進方向、是否踩了剎車及有無轉彎等。

四衣物的痕跡型態：這類痕跡證物較難發現，但有時卻很明顯，仔細地觀察、測量、紀錄與正確的研判在重建上有很大幫助，從這類型態獲得的訊息可以研判嫌犯是否搜過現場、證明或反駁不在場證詞、嫌犯行進的方向、人與人、人與車或車與車的接觸、現場動亂的狀況及現場可能發生的事件等訊息。

【註：參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著，李俊億翻譯《犯罪現場》，頁313～316。】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試題

一現場是物證的寶庫，是嫌犯犯罪行為的記錄，刑案現場可以區分很多種類，了解刑案現場特質，有助於物證之蒐集與處理，關於刑案現場與跡證之處理問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簡述現場跡證之類型。
- (二)說明員警初抵現場之處理原則。
- (三)說明第一現場、第二現場之區分，並舉例說明。

二由於多重波域光源具有設計簡單、便於攜帶、操作容易等優點，同時可提供數段不同波長範圍的光，在初步現場處理上更具彈性，因此成為現場處理必備工具，如何妥善應用多重波域光源，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簡述多重波域光源的種類，繪出其構造並說明之。
- (二)圖示並說明如何應用多重波域光源之波長進行各種刑事物證之偵檢？
- (三)圖示並說明如何進行多重波域光源之螢光照相？

三近年來地下非法製毒工廠猖獗，警方查獲這些地下製毒工廠時，有不知名的原料、酸、鹼、有機溶劑及其他瓶瓶罐罐等器材設備，而嫌犯經常否認製毒，關於這種特殊的刑案現場，需要有專業的知識背景，才能有效地進行現場處理及蒐證，同時也才能確保現場處理人員的安全，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若現場發現有硫酸、過氧酸、磷酸、硝酸、氫氟酸等，請寫出這些酸的分子式及說明其性質。並請依這些酸的強度由強到弱排列。
- (二)對於勘察地下製毒工廠的需求中，何謂三角需求（Needs Triangle）？並說明勘察重點。
- (三)簡述勘察地下非法製毒工廠之安全注意事項。

四為了便利現場處理小組之人員進行初步研判跡證之種類，許多簡便的檢驗試劑（或器材）也因應而生，請說明下列各跡證與檢驗試劑（或器材）之反應原理及觀察現象：

- (一)使用華克試劑（Walker's test）檢測可疑之射擊殘跡。
- (二)使用四甲基聯苯胺檢測可疑血跡。
- (三)以瞬間接著劑（super glue）顯現可疑潛伏指紋。
- (四)使用酒精燃料電池式之酒精呼氣檢測器檢測酒後開車之呼氣。